



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（件）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合计	
序号		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（件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
					查封 场所、 设施或 者财 物	扣押 财 物	冻结、 汇 款	其他行政 强制措 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、 款	拍卖或者 依法处 理、扣 押的场 所、设 施或 者财 物	排除妨 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行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制表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 总数	非现场 检查	现场检 查数	双随机 检查	专项 检查	联合 检查
1	115105220154202350	罗江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	13			9	1	3
合计			13			9	1	3

说明：

- 1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- 2.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- 3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